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林罚决字[2022]第 026 号

被处罚人姓名： 性别： 男 出生日期： 1990 年 05 月 01 日

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现住址： _____

经查明：你于 2020 年 05 月在没有办理《林地使用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在华容县禹山镇终南村禹山一组“熊家湾”（音），擅自搭建养殖羊棚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，经我局调查取证以及林业专业技术鉴定，你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面积为 134 m²（0.2 亩），地类为竹林地，该区域的原有植被已被破坏，表土层部分已硬化，原有主要地形地貌已发生改变，此行为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 现场勘查、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

证明 你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

证据二： 询问笔录

证明 你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

证据三： 鉴定意见书

证明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及类型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

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由于 2020 年 7 月以前搭建的养殖棚，因此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1998 年修正）第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 年修正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涉嫌具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彭凯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搭建养殖棚，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无法定从轻情节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且能积极配合处理，没有大的社会危害，酌情从轻处理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（湘林法[2021]2号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。”彭凯擅自在134 m²（0.2亩）林地上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，符合上述规定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未经批准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1998年修正）第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湘林法[2021]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责令限期六个月内恢复原状；对擅自改变用途的134 m²（0.2亩）林地处每平方米壹拾元共计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元整（即¥1340元）的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华容支行 银行（账号：43001682066052500657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罚款收据

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

No 4105310661

征收大厅编码:

湘财通字(2021)

执收单位编码:

执收单位名称:

年 月 日

集中汇缴

减征

付款人	全称	收款人	全称	湖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专户		
	账号		账号	12011682050100000000		
	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		
收入项		编码	数量	收缴标准	金额	
其他 股罚没收入		430623000			140.00	
金额(大写) 人民币壹佰肆拾元整				金额(小写) 140.00		
此款支付给收款人				科目(借):		
付款人盖章				对方科目(贷):		
(预留银行印鉴)				复核: 记账:		



③ 缴款人开户银行作借方传票

本票据使用至2023年底, 过期作废
湘财政事务20191号 湖南人民印务印

校验码:

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(节假日顺延), 过期无效